

长春市第八十七中学广告服务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LY202505-019

采 购 人：长春市第八十七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千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年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13
第四部分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24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资格后审)

项目概况

长春市第八十七中学广告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14日13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Y202505-019；

项目名称：长春市第八十七中学广告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70万元（景阳校区40万元、南阳校区30万元），实际采购数量以实际发生数为准；

报价方式：供应商应自行考虑填报一个折扣率%；

采购需求：为长春市第八十七中学所需的灯箱牌匾类、各类字、门牌、室内喷绘类、室外喷绘类、条幅、展板等提供广告服务。本次采购为我单位大概使用明细，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清单所列明细，在服务期限内随用随送，采购数量及明细以实际发生为准。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1年；

供货地点：长春市第八十七中学景阳校区、南阳校区；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合格标准，并提供优质服务；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要求，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国内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供应商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

性负责；

3.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5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通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法定代表人近三年无行贿受贿犯罪记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24日至2025年06月30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3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自行下载。

获取方式：网上免费获取（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网上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并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按采购包下载文件并点击下载确认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具体注册及下载采购文件方法请访问“政采云”平台查询相关信息）。

招标文件售价：0元，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7月14日13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 AB 栋第二开标室。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期限及方式：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 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供应商开标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具体解密时间在开标直播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会进行通知）。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公告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发布，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等相关政策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春市第八十七中学

地址：长春市绿园区景阳大路 3577 号

联系人：任全成

电 话：0431-879740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省千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彩宇大街 2345 号华容泰商务综合体二期 1 号楼 1704 号

联系人：姜海波

电话：15164383081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姜海波

电 话：15164383081

4. 监督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长春市绿园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联系方式：0431-87605030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长春市第八十七中学 地址：长春市绿园区景阳大路3577号 联系人：任全成 电话：0431-8797408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吉林省千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彩宇大街2345号华容泰商务综合体二期1号楼1704号 联系人：姜海波 电话：15164383081
3	项目名称	长春市第八十七中学广告服务采购项目
4	项目编号	LY202505-019
5	预算金额	70万元（景阳校区40万元、南阳校区30万元），实际采购数量以实际发生数为准；
	报价方式	供应商应自行考虑填报一个折扣率%；
6	供货地点	长春市第八十七中学景阳校区、南阳校区；
7	采购需求	为长春市第八十七中学所需的灯箱牌匾类、各类字、门牌、室内喷绘类、室外喷绘类、条幅、展板等提供广告服务。本次采购为我单位大概使用明细，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清单所列明细，在服务期限内随用随送，采购数量及明细以实际发生为准。详见招标文件。
8	合同履行期限	1年
9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要求，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国内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

		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供应商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3.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5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通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法定代表人近三年无行贿受贿犯罪记录。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2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13	答疑会时间及地点	☒ 不召开
14	分包、转包	不允许
15	偏离	☒ 允许正偏离 ☐ 不接受任何偏离
16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17	签字或盖章要求	1、CA 电子版：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签供应商印章、法定代表人印章。其余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响应文件中公司鲜章和电子章具有同等效力。
18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9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根据长春新区财政局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及采购文件工本费等事项的通知（长新财采购〔2021〕13 号），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供应商不收取保证金。
20	投标文件份数	1、投标单位需在开标前将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加密文件上传到政采云。 2、其他要求： （1）本项目采取网上招标、网上投标、网上评标。投标文件在政府

		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上直接提交，符合网上开标要求方可进入评标阶段。 （2）投标单位在制作标书时，电子标书格式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格式为准。
21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方式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采购活动。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方式： ①公布供应商名单后30分钟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同数字证书(CA 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及“政采云”系统公布供应商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 ②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政采云”平台公布投标报价信息，供应商需持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确认投标报价信息。 ③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22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时间：2025年07月14日13时00分 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 AB 栋第二开标室
23	开标	时间：2025年07月14日13时00分 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 AB 栋第二开标室
24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25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2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评标委员会专家确定方式：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按相应的专业随机抽取。
2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可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	履约担保	3%
29	质保期	1年。
30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当期验收合格后付款。
31	签订合同	中标人应在中标结果确定后30天内签订采购合同。
32	合同存档	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复印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金额12600元。
34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查询渠道：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在中国裁

		判文书网上，法定代表人近三年无行贿受贿犯罪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通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查询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查询截止时点对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网站查询记录作为招投标存档备案材料的组成部分进行留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查询截止时点对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记录将作为评委评标的依据，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35	政府采购执行政策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执行以下政策： 1、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情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通知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公开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通知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对于小型或微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需提供小微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在评审中将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上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6	其他要求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时所报资料真实有效，采购人保留对资料的核查权力，一旦发现资料有虚假现象将没收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执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规定，《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中凡包含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否则投标无效。 对于小型或微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需提供小微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在评审中将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上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批发业</u>。 只接受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以其他形式或提出的质疑。
注意事项：本项目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中内容有不符之处，以本招标文件中内容为准。 1、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二 供应商须知

本项目招标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七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A 说明

1.适用范围

本文件是受采购人委托，对采购人委托采购项目的规范性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招标公告所述的标的采购及服务，是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2.法律适用

本招标文件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3.定义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商；

“买方”系指采购单位，合同一方当事人；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须完成的服务和其他的类似义务；

“日”、“天”系指日历日；

“合同”是买方与中标人共同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依据，经过协商签订的具备法律效力的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共同确定的补充文件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备同等的法律效力。

4.合格的供应商

4.1合格供应商必须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项下各项要求，并在投标时提供以下文件，若有遗漏或不符合要求均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4.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采购代理机构保留进一步要求供应商补充提供有关材料的权利，拒绝补充材料或提供材料不真实，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5.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在投标准备、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协议书的整个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而不论其投标结果如何。

B.招标文件说明

6.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投标文件格式。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第四部分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7.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本次招标文件的内容有疑问时，可要求澄清，但应在距投标截止日15日前，按供应商须知注明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其认为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需要和（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的约束力。

8.3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9.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投标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以中文书写（专有名词除外）；

9.2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五部分：合同条款及格式。

11.投标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11.1供应商应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逐项填写编制投标文件，有规定格式的按规定格式填写，无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

11.2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投标文件不得漏项或虚报，否则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1.3 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文件的真实性，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1.4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制技术文件的补充附件。规格幅面应与正文一致，附于正文之后，与正文页码统一编目编码。

12.投标报价

12.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2供应商应在填写分项报价表时注明各项单价、总价(如有)。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报价须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

12.3供应商应按上述12.1-12.3条款要求填写投标报价，以供评标委员会比较评价。

12.4供应商因承包本项目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

13.投标保证金（如有）

13.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及银行、专业担保公司、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形式，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

13.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9项；

13.3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9项；

13.4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供应商不履行投标承诺及合同等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3.5未按13.1和13.2条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3.6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按25.2条规定予以无息退还；

13.7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交纳中标服务费后予以无息退还；

13.8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投标有效期

14.1 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不能满足投标有效期的投标，将被拒绝；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的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须知第10条中所规定的内容。

15.2 供应商应填写单位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15.3 投标文件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署。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4. 1.1 本项目执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17.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递交。

18. 投标文件修改和撤消

18.1 投标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予以接受。但不退还投标文件。

18.2 供应商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以政采云平台最后一次上传为准。

18.3 撤消投标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消投标的正式文件。撤消投标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或邮电到达日戳为准。

18.4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18.5 开标后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

E 开标及评标

开标

按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默认的顺序开标。

20.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0.1 采购人根据招标项目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从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初审内容为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及验证保证金以及投标文件是否具有实质响应性。

20.2 初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政采云系统上《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2) 开标一览表内如果小写金额与大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以单价金额为准。

(4) 除非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该行标出的总额为准，并修改单价。

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价格为评标价，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后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按照上述原则修正其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0.3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具有非实质响应性的投标文件而被拒绝。

20.4 投标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而被拒绝：**

资格条件及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文件无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或未按要求签字、盖公章的；

不能满足投标有效期的；
投标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投标文件附有买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21. 投标的澄清

21.1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或要求其补充某些材料。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

2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须提交签字人身份证件并与投标文件签字人一致），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投标。

22. 评标

22.1 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22.2 标准：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2.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按第三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按评审后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

23. 评标过程保密

23.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意向的一切情况均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3.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F 确定中标

24. 最终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人。最终审查的对象是招标项目的合格的供应商。

24.2 最终审查的内容是对合格的供应商的财务状况、资格、信誉以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了解的其他问题作进一步的审查。

24.3 接受最终审查的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如实回答和受理采购人的询问或考查，并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

24.4 评标委员会从合格的供应商中评出中标人，并写出完整的评标报告。

25. 中标通知

25.1 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中标人。通知也可以以传真的形式发出，但需要随以书面形式最终确认。

25.2 采购代理机构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6.2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如果中标人不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供应商在被评标委员会评定为预中标人（中标人）之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放弃中标的，按本条规定处理。

26.3中标结果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步网络媒介上公告，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中标人。

27.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8.保密和披露

28.1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28.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在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9、质疑和投诉

29.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招标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9.2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

按照国家相关部门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

一、评 标 程 序

（一）组成评标委员会

按照国家有关部委及省、市的相关规定，从政府采购云平台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经济、技术类等方面的专家共5人组成评标委员会。为保证评标工作的顺利进行，推荐一名评委担任评委会主任，负责评标全面工作。

（二）评标工作

评标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竞争、择优推荐、规范合法的原则进行。评标工作分为资格审查、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三个步骤。

1.资格审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符合性审查。

2.符合性审查。评委会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鉴定。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详细评审。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依据评标办法分别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赋分。

（三）询标（必要时）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需要澄清的问题，采用集体询标方式进行。

（四）确定中标人

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3家。

（五）评标报告

评标工作结束时，评委会将本项目综合评审结果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各评委对评标报告内容讨论通过后，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评标结果予以确认。

二、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要求
1	营业执照副本	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根据[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标书内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中
5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标书内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中
6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标书内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中
6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通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法定代表人近三年无行贿受贿犯罪记录。	标书内附相关网站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注：本表中符合评审内容要求的写“√”，不符合评审内容要求的写“×”。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结论不合格的不进入符合性审查阶段。

（二）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招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合同履行期限	1年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合格标准，并提供优质服务。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规定，技术参数只允许正偏离。
投标报价	未超过最高限价或最高折扣率%；

注：（1）供应商或其投标文件不符合上述情况之一的，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不进入详细评审；

（2）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合格的供应商进入详细评审。

除此之外的内容，不作为本次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内容。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审查供应商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一）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三)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五)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一)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 《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82 号）第三条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

(八) 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

(一)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二)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四)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五)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六)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商的家数不足三家，该项目废标，采购人有权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招标。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 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供应商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须提交签字人身份证件并与投标文件签字人一致)，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最不利于供应商的方式处理。

3.2.1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离，但这些修正应不会 对实质上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 (相互排序) 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2.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 价表) 为准；(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 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 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 照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 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 效投标处理。

3.3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 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2 综合评分法评分方法 (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三）综合评分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得分 (30分)	1. 有效投标报价(折扣率%)最低者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统一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格)×30。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最低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投标人其成本价格,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则评委会认定其以低于成本价投标,其报价不能作为基准价,不计入报价计算(其报价为0分)。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2. 价格扣除: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如果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提供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认定证明,否则不做为认定依据。
技术部分 (50分)	供货方案 (8分)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①货物保证 ②货物检验 ③发货和配送作业 ④供货量承诺 以上四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清晰明确、内容全面合理、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每项得2分,满分8分。 存在一般缺陷的小项方案得1分(一般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不影响项目的实施)。 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套用其他方案、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

	应急预案（6分）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①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②危机预防 ③应急能力 以上三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清晰明确、内容全面合理、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每项得 2 分，满分 6 分。 存在一般缺陷的小项方案得 1 分（一般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不影响项目的实施）。 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套用其他方案、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
	质量保证措施（8分）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①货物来源保证措施 ②运输保障 ③质量承诺 ④质量保障 以上四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清晰明确、内容全面合理、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每项得 2 分，满分 8 分。 存在一般缺陷的小项方案得 1 分（一般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不影响项目的实施）。 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套用其他方案、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
	进度计划方案（8分）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①进度计划 ②进度偏差解决措施 ③进度事故应急措施 ④实施人员配备方案 以上四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清晰明确、内容全面合理、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每项得 2 分，满分 8 分。 存在一般缺陷的小项方案得 1 分（一般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不影响项目的实施）。 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套用其他方案、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

	售后服务方案（12分）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①售后服务团队机构设置 ②增值服务 ③响应时间和响应方式 ④保修期内服务 ⑤保修期外服务 ⑥维修与养护 以上六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清晰明确、内容全面合理、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每项得2分，满分12分。 存在一般缺陷的小项方案得1分（一般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不影响项目的实施）。 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套用其他方案、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
	备品备件的供应情况（8分）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①配件性备品 ②设备性备品 ③材料性备品 ④备品备件保障 以上二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清晰明确、内容全面合理、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每项得2分，满分8分。 存在一般缺陷的小项方案得1分（一般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不影响项目的实施）。 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套用其他方案、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
商务部分 （20分）	项目业绩（10分）	近三年（2022年至今）类似项目的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10分。（以投标文件中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为评分依据）
	投入团队（4分）	评审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团队配置打分，团队配置人员数量及综合实力强，至少6人以上得4分，团队配置人员数量及综合实力一般4人以上得2分，团队配置人员数量及综合实力较差，小于4人得1分，此项在文件内没有体现的0分。 可提供团队人员身份证、资格证、执业证或毕业证、类似项目供货服务业绩等证明资料。
	优惠条件（3分）	供应商提出合理的实质性政策优惠条件，实质性政策优惠条件包含但不限于价格优惠政策、赠品优惠政策、备件优惠政策，每有一条得1分，满分3分，没有不得分。
	服务承诺（3分）	有服务承诺，并有采购人可接受的实质性服务承诺，每有一项实质性的承诺得1分，最多得3分，没有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内提供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四) 说明

1、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最终推荐排名第1名的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指投标报价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指投标报价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价格）相同的，按技术服务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指投标报价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价格）且技术服务评分相同的，按所投产品列入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认证证书多少顺序排列；以上均相同的，按解密投标文件时间先后顺序（以递交投标文件登记表为准）排列。分包采购的，每包评标结果按上述规则排列。

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不适用）；

2、本办法未列内容，不作为本次评审依据。

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及纳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投标产品的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	项目编码	是否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	金额（元）	是否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投标产品	金额（元）
合计			元		元

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价格分加分：

(1)根据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给予10%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投标产品同时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时的，将上述规定的价格分加分比例分叠加后计算价格加分。（供应商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明及相应证明材料原件）。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评加审。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须提供成本构成表及相应证明材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生产成本（如原材料成本、设备损耗成本等），管理成本（人员工资、福利、社保等），交通成本（汽油、过路费等），税费等，

并列明计算过程。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未提供或内容不全面无法支持成本构成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是否以低于成本价竞标，如果是，其报价分不得分。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将否决其投标。

第四部分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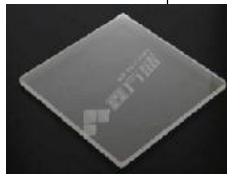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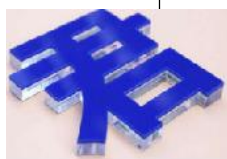
- 1.项目名称：长春市第八十七中学办公用品、办公耗材供货商选择项目。
- 2.预算金额：预算金额：70 万元（景阳校区 40 万元、南阳校区 30 万元）。
- 3.采购需求：为长春市第八十七中学所需的灯箱牌匾类、各类字、门牌、室内喷绘类、室外喷绘类、条幅、展板等提供广告服务。本次采购为我单位大概使用明细，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清单所列明细，在服务期限内随用随送，采购数量及明细以实际发生为准。
- 4.供货地点：长春市第八十七中学景阳校区、南阳校区。
- 5.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1 年。
- 6.付款方式：分期付款，当期验收合格后付款。
- 7.采购清单见附件 1

附件 1、

序号	项目	技术要求	单位	单价	样图
1	灯箱 LED+角铁 背架	40CM*60CM 四周跑圈双 面 LED 灯箱, 4CM*4CM 角铁安装(双面)	元/平	950.00	
2	LED 显示屏	单色 P10 单元板 LED 显 示屏现场安装	元/平	1466.67	
3	白钢宣传栏	89 白钢柱, 50 框 25%50 前开门, 不锈钢焊宣传 栏	元/平	1666.67	
4	超薄灯箱+安装	超薄灯箱 40CM*60CM, 内置高清灯箱片, 现场 安装完成	元/平	850.00	
5	高清 2A 喷绘布 +2.5 镀锌方管+ 飞利浦灯管	尺寸 120MM 米*60MM, UV 高清喷绘 2A 布, 25MM*25MM 镀锌方管焊 接内置飞利浦灯管灯 箱	元/平	213.33	
6	吸塑灯箱	吸塑灯箱牌匾, 内置 12V 低压蓝景光源漫反 射灯, 背板铝塑板防风 安装。	元/平	1400.00	
7	铝塑板细木工 牌子	30 丝吉祥铝塑板贴合 20mm 细木工板定制造 型安装	元/平	366.67	

8	白钢宣传板	304 不锈钢板折弯宣传板 90MM*60MM	元/平	456.67	
9	精喷 2A 喷绘布+镀锌 2.5 方管 (不足一平米按照一平米计算)	精喷 UV 画面 2A 布牌匾, 骨架采用 1.2 壁厚 25MM*25MM 镀锌方管制作	元/平	81.67	
10	玻璃+展板+白钢扣 (不足一平米按照半平米计算)	双层 5 毫米钢化玻璃四周打孔镶离墙广告钉内置精喷 KT 板	元/平	200.00	
11	亚克力平板精工字	5MM 亚克力平板精工字	元/延米	766.67	
12	LED 灯吸塑字	面板采用 2.8MM 亚克力吸塑, 内置蓝景光源灯, 白钢围边吸塑字	元/延米	383.33	
13	双吸亚克力字	双层面板均采用 2.8MM 亚克力吸塑, 内置蓝景光源灯, 白钢围边吸塑字	元/延米	586.67	
14	点光源发光字	金属七彩点光源字	元/延米	800.00	

15	铁字	壁厚 1.5MM 精工铁字	元/延米	200.00	
16	白钢字	白钢精工字	元/延米	310.00	
17	钛金字	亮光或拉丝钛金精工字	元/延米	300.00	
18	铜字	铜字	元/延米	383.33	
19	玫瑰金字	玫瑰金字	元/延米	300.00	
20	精工水晶字	足 2 厘米焗漆亚克力水晶字	元/延米	1233.33	
21	水晶板字	不脱面质保 3 年足 1.8 厘米水晶板字	元/厘米	1.67	

22	PVC 字	高密 2 厘米 PVC 字雕刻	元/厘米	1.93	
23	3MM 亚克力字	足 3MM 亚克力精工切割字	元/厘米	1.67	
24	10MM+3MM 亚克力字	足 10MM 进口透明亚克力+足 3MM 亚克力字精工切割	元/厘米	3.50	
25	20MM+3MM 亚克力字	足 20MM 进口透明亚克力+足 3MM 亚克力字精工切割	元/厘米	3.50	
26	3MM+2MM 芙蓉板字	3MM 亚克力+2MM 亚克力背面覆芙蓉板字雕刻	元/厘米	1.60	
27	3MM 亚克力字+10MMPVC	35CM*35CM 文字: 面板采用 3MM 亚克力背板采用 10MMPVC 沾合切割字	元/块	33.33	
28	3MM 亚克力字背喷 UV	3MM 亚克力字背喷 UV	元/平	220.00	

29	5MM 亚克力背喷 UV	5MM 亚克力字背喷 UV	元/平	240.00	
30	10MM+3MM 亚克力背喷 UV	10MM+3MM 亚克力背喷 UV	元/平	260.00	
31	10MMPVC 板 +3MM 亚克力背喷 UV	10MMPVC 板+3MM 亚克力背喷 UV	元/平	253.33	
32	10MM 正喷 PVC	足 10MM 正喷 PVC	元/平	140.00	
33	3MM 亚克力字正喷 UV	3MM 亚克力字正喷 UV	元/平	150.00	
34	20MMPVC 板 +3MM 亚克力背喷 UV	20MMPVC 板+3MM 亚克力背喷 UV	元/平	220.00	
35	亚克力 UV 门牌	28CM*12CM 双层亚克力门牌	元/块	33.33	

36	型材 UV 门牌	定制型材 UV 门牌 28CM*12CM	元/块	55.00	
37	型材班牌（空白）	型材班牌（空白） 28CM*14CM	元/块	25.00	
38	吊牌	木质吊牌 35CM*18CM	元/块	100.00	
39	木质门牌	40 厘米 X25 厘米木质 门牌	元/块	273.33	
40	浮雕亚克力楼栋号	60MMx60MM 亚克力浮雕 楼栋号	元/块	176.67	
41	手举班牌	60CMX 20CMX 30CM 手 举橡胶材质班牌	元/个	140.00	
42	背胶（不安装 价格）	110-120 克背胶贴	元/平	28.33	

43	背胶（安装价格）	110-120 克背胶贴 水性喷墨打印墨水（1， 2-丙二醇含量 20-30%， 二乙二醇单丁醚 2-10%，甘油 2-10%）	元/平	50.00	
44	5MMPVC+背胶	5MMPVC 板冷裱背胶膜 水性喷墨打印墨水（1， 2-丙二醇含量 20-30%， 二乙二醇单丁醚 2-10%，甘油 2-10%）	元/平	70.00	
45	1 公分 PVC+背胶	1 厘米 PVC+110-120 克 背胶水性喷墨打印墨水（1，2-丙二醇含量 20-30%，二乙二醇单丁 醚 2-10%，甘油 2-10%）	元/平	86.67	
46	2 公分 PVC+背胶	1 厘米 PVC+110-120 克 背胶水性喷墨打印墨水（1，2-丙二醇含量 20-30%，二乙二醇单丁 醚 2-10%，甘油 2-10%）	元/平	106.67	
47	KT 板	光/亚光膜 PP 写真覆 5mm 厚度 KT 冷裱板或 亚展板（表面不起泡）， 含净边、拼接、打孔， 打印分辨率 dpi72，水 性喷墨打印墨水（1， 2-丙二醇含量 20-30%， 二乙二醇单丁醚 2-10%，甘油 2-10%）	元/平	60.00	
48	KT 板裁形	光/亚光膜 PP 写真覆 5mm 厚度 KT 冷裱板或 亚展板（表面不起泡）， 水性喷墨打印墨水（1， 2-丙二醇含量 20-30%， 二乙二醇单丁醚 2-10%，甘油 2-10%）	元/平	100.00	
49	KT 板+相框	光/亚光膜 PP 写真覆 5mm 厚度 KT 冷裱板或 亚展板（表面不起泡）， 含净边、拼接、打孔， 打印分辨率 dpi72，四	元/平	150.00	

		周相框装裱,水性喷墨打印墨水(1,2-丙二醇含量20-30%,二乙二醇单丁醚2-10%,甘油2-10%)			
50	双面KT板展架	50MM*70MMKT板展架,水性喷墨打印墨水(1,2-丙二醇含量20-30%,二乙二醇单丁醚2-10%,甘油2-10%)	元/平	78.33	
51	双面KT板展架	50MM*70MMKT板展架,水性喷墨打印墨水(1,2-丙二醇含量20-30%,二乙二醇单丁醚2-10%,甘油2-10%)	元/个	80.00	
52	相纸	220g相纸,含净边、拼接、覆膜,1440dpi精喷,水性喷墨打印墨水(1,2-丙二醇含量20-30%,二乙二醇单丁醚2-10%,甘油2-10%)	元/平	30.00	
53	背胶相纸	220g相纸,含净边、拼接、覆膜、异形裁切,1440dpi精喷,水性喷墨打印墨水(1,2-丙二醇含量20-30%,二乙二醇单丁醚2-10%,甘油2-10%)	元/平	40.00	
54	展架	80MM*180MM展架包含画面相纸,水性喷墨打印墨水(1,2-丙二醇含量20-30%,二乙二醇单丁醚2-10%,甘油2-10%)	元/个	65.00	
55	易拉宝2米X0.8	200CM*80CM高清相纸画面铝合金易拉宝,水性喷墨打印墨水(1,2-丙二醇含量20-30%,二乙二醇单丁醚2-10%,甘油2-10%)	元/个	90.00	

56	展板+可移动展架	120MM*200MM 展架 KT 板饰面, 水性喷墨打印墨水 (1, 2-丙二醇含量 20-30%, 二乙二醇单丁醚 2-10%, 甘油 2-10%)	元/套	190.00	
57	木质展架	木质展架以及哑光膜 KT 板 60MM*80MM, 水性喷墨打印墨水 (1, 2-丙二醇含量 20-30%, 二乙二醇单丁醚 2-10%, 甘油 2-10%)	元/套	133.33	
58	写真布	1、含净边、拼接、打孔、异形裁切; 水性喷墨打印墨水 (1, 2-丙二醇含量 20-30%, 二乙二醇单丁醚 2-10%, 甘油 2-10%)	元/平	40.00	
59	灯箱片	透明灯片广告写真喷绘机高清喷印, 水性喷墨打印墨水 (1, 2-丙二醇含量 20-30%, 二乙二醇单丁醚 2-10%, 甘油 2-10%)	元/平	40.00	
60	室外高清喷布 2A	高清喷绘机喷印, 喷绘分辨率 dpi75 点, 喷印墨水乙二醇丁醚醋酸酯含量 0-92%, 氯醋树脂 0-5%	元/平	40.00	
61	室外高清车贴	高清 UV 喷印厚度在 110-130 克之间, 喷印墨水乙二醇丁醚醋酸酯含量 0-92%, 氯醋树脂 0-5%	元/平	30.00	
62	弱溶剂背胶	室内 PP 背胶 110-120 克, 画面覆亮膜或者哑膜, 反水防晒适用于户外或室内需要防水的地方, 喷印墨水乙二醇丁醚醋酸酯含量 0-92%, 氯醋树脂 0-5%	元/平	26.67	

63	弱溶剂灯箱片	150gPVC 复合全透灯箱片, 含净边、覆膜、异形裁切, 正(背)喷分辨率 dpi100, 喷印墨水乙二醇丁醚醋酸酯含量 0-92%, 氯醋树脂 0-5%	元/平	40.00	
64	条幅(80 厘米)	喷印条幅	元/米	8.00	
65	奖杯	金属+水晶喷砂奖杯	元/个	220.00	
66	木托	40MM*60MM 木托材质	元/个	100.00	
67	白钢牌 0.4*0.6	40CM*60CM	元/个	150.00	
68	白钢牌麻	哑光白钢牌 0.8 厚度	元/平	600.00	
69	证书	A4 证书, 展开 A3, 内页 300 克铜版激光彩印	元/本	30.00	

70	普通名片	300 克铜版名片覆亚膜	元/盒	20.00	
71	卡片	10 厘米 X20 厘米 300 克铜版卡片	元/张	1.50	
72	胸卡	A7 卡套内加 200 克铜版激光彩色打印配胶皮卡套绳	元/套	10.00	
73	班车卡	要求:0.76PVC 卡, 卡片上需要印制每个学生的具体信息	元/张	2.00	
74	激光胶贴	3 厘米 X3 厘米 (1000 个起做)	元/贴	0.33	
75	相框	A4 相框	元/个	20.00	
76	双透旗	70 克双透旗	元/平	25.00	

77	桁架	200x200mm 桁架，表面防锈漆处理，含黄金布/黑布装饰配重和支腿斜撑，按成品尺寸计算长度，不单独计算方头，地脚等连接件（租赁）	元/米	30.00	
78	舞台	铝合金舞台搭建租赁（含厚地毯）	元/平	43.33	
79	音响	线阵音响 4+2 一套，含 4 支麦克风	元/套	2833.33	
80	胸麦克	胸麦话筒。胸麦一般由麦克风、电缆和夹具组成	元/只	50.00	
81	立麦	通用立麦架以及麦克	元/只	50.00	
82	通行证	300 克铜版覆膜封皮用厚塑封膜	元/个	10.00	
83	铁艺	高度 1.5 米，螺纹钢筋锻造，12MM 粗焊接喷氟碳漆	元/米	280.00	

84	围栏	高度 1.5 米， 2cmX2cm1.0 厚度方管， 立柱 5CM*5CM 立柱，焊 接喷氟碳漆油漆喷	元/米	280.00	
----	----	--	-----	--------	---

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 年，保修期 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货到初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货到安装调试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运行正常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余款 %作为质量保证金于货物或系统运行满 月（年）后，并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的 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 元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1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

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 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 。

交货地点： 。

安装调试时间： 。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

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

联系电话： 。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 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 %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①向长春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长春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甲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乙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1. 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50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
报价：_____，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_____，质量标准：_____，并按
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上述招标项目。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90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遵守合同
中关于权利和义务的约定；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
同内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和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是否响应
1	合同履行期限 (供货期)	1年	
2	投标有效期	90天	
3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符合第四部分规定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折扣率%:
合同履行期限 (供货期)	
质量标准	
优惠条件	(有/无)
服务承诺	(有/无)
备注	1、本表只做唱标时使用，但本表的一切内容均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更改。 2、填报的内容必须和投标文件及投标函中的内容一致。 3、优惠条件、服务承诺两项，详细内容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本表只填写“有” “无”即可。 4、投标报价折扣率，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分项报价表

序号	物品名称	品牌 (如有)	规格型号	参考单价	折扣率%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是否 中小企业(是 /否)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以下称“供应商”）于__年__月__日递交了_____ [项目名称及标段]的投标文件。并附有人民币_____万元作为投标保证金。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第2章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汇款凭证。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需求、技术规格	投标文件对应的货物情况、技术规格	是否偏离	备注

说明：

1、供应商应对照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全部采购要求进行响应，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技术标准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若供应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填写“完全响应”即可，无需填写招标文件要求中的条文。

2、表内如果填列不全，可另外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3、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或格式自拟）。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对应的商务条款	是否偏离	备注

说明：

1、 供应商应对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逐条说明已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内容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招标文件的偏差和例外。若供应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填写“完全响应”即可，无需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中的条文。

2、 商务条款主要填列**付款方式、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地点、质量标准**等重要条款方面的偏离情况。

3、“商务条款偏离表”是评审的重要依据，无论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是否有偏离，供应商均须详细填报“商务条款偏离表”。

4、表内如果填列不全，可另外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5、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情况表

供应商全称			
投标方式	独立	注册资金	
营业执照编号		成立日期	
主要业务			
行政负责人	1. 姓名： 2. 职务： 3. 职称：		
联系方式	1. 地址： 2. 邮编： 3. 电话： 4. 传真： 5. E-mail 6. 联系人：		
开户银行	1. 户名： 2. 开户行： 3. 账号		

注：在本表后须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等资料。

（二）资格条件承诺函

资格条件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公司）参与（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 供应商近三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起止时间	项目名称

注：后附相关的业绩证明资料。

(四) 售后服务网点情况表

服务机构名称		负责人	
机构地点		联系电话	
技术人员姓名	岗位	职称	经验描述
网点基础设备 及车辆情况			
售后服务机构 资质	(如有, 须提供有相关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五) 拟派的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一 般 情 况					
全 名		年 龄		性 别	
所 在 单 位		技 术 职 称		服 务 时 间	
学 历 、 专 业					
有 关 的 语 言 能 力					
经 历					
年 份	负 责 过 的 项 目 （ 类 型 和 金 额 ）		该 项 目 中 任 职	备 注	

注：1. 供应商应填写附表“项目主要参与人员表”。

2. 主要项目人员：主要指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副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主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项目计划负责人和项目质量负责人。

3. 主要安装人员：主要指安装负责人（安装项目经理、副经理），安装技术负责人，安装质量负责人，安装计划负责人，资料员及主要工地工程师和安装领班。

七、服务方案及其他

八、其他资料

- (1) 优惠条件
- (2) 服务承诺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即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投标文件中如有与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符的视为投标无效。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是，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果是，提供）